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规范审计工作行为，建立科学化、制度化及行之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内部审计监督，促进公司合法经营和廉政建设，依法保障股东权益，评审内控制度，达到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独立、客观的履行监督和评价职能，通过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的检查监督，系统、规范地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改善风险管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第七条 公司应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子公司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专兼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业务上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指导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从业能力：

（一）具备会计、审计以及与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

（二）熟悉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计算机操作、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不得从事与审计监督职责相冲突的活动，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必须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保密。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保护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公司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应采取灵活的审计方式，按照直接审计与间接审计相结合，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报送、就地、委托或授权审计相结合，联合审计与分级审计相结合的办法，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及时披露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第三章 内部审计监督范围及职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

（一）从业务角度，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和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二）从管理角度，所有涉及公司控制及管理的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总结审计工作经验、交流审计工作信息、组织审计理论研讨、研究等；

（四）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六）对公司管理层研究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八）对所属部门的主要责任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九）对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项目进行过程审计监督点是审查工程立项、开工前招投标，计划外工程、超预算项目等；

（十）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一）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1、在审计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3、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4、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

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5、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十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3、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4、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十三）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3、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4、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5、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十四）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2、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4、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5、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6、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7、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十五）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十六）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十七）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3、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

密责任；

4、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十八）对被审计单位财务资料严重不实或经营行为存在违法违纪情况，提出限期自行纠正或处理建议；

（十九）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二十一）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四章 审计机构权限

第十六条 有权参加公司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会议。

第十七条 有权要求被审计部门报送与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记录、文件、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有权利利用公司和被审计部门的财务、供应、销售及其他计算机网络系统获取与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管理活动相关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条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事项所在部门及其员工不得拒绝；需要到审计事项所在部门以外调查取证(包括索取函证)时，审计事项所在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对正在实施的可能对单位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和恶劣影响的行为，可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第二十二条 提出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应授权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必要的处理、处罚权。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本单位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第五章 审计程序及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审计项目实施前，应当充分进行审前调查，制定项目审计方案和具体审计实施计划。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如遇特殊情况，可在审计开始时，送交审计通知书；经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实施突击审计。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现场观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包括访谈、问卷、索取函证)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审计依据。审计人员应对其收集的审计证据严重失实，或者隐匿、篡改、毁弃审计证据的行为承担责任。审计组组长应当对重要审计事项未收集审计证据或者审计证据不足以支持审计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的要素包括：

- (一) 被审计部门名称，即接受审计的部门或者项目的名称；
- (二) 审计事项，即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

（三）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即审计事项所属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四）审计人员及编制日期，即实施审计项目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人员及编制日期；

（五）审计结论或者审计查出问题摘要及其依据，即简要描述审计结论或者审计查出问题的性质、金额、数量、发生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以及相关依据；

（六）复核人员、复核意见及复核日期，即审计组组长或者其委托的有资格的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意见及实施复核的日期；

（七）索引号及页次，即审计工作底稿的统一编号及本页的页次；

（八）附件，即审计工作底稿所附的审计证据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未执行审计实施方案导致重大问题未发现的；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反映的；以及审计查出的问题严重失实的承担责任。审计组长对复核意见负责，对未能发现审计工作底稿中严重失实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组长应在审计报告上署名签字，并对其提出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者不如实反映的，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前，审计组应与被审计部门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部门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换审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如果被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中揭示的重要事项有异议且经过沟通仍不能达成共识的，由内部审计部门如实将双方意见一并报公司董事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审计报告经过内部审计部门审核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定。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定意见，向被审计部门下达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被审计部门自收到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 15 日内，向内部审计部门做出书面答复，通报其接受审计建议，进行整改和处理的方案。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被审计部门审计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

解。如果对被审计部门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有异议，应及时反馈给被审计部门，必要时可进行后续审计。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中发现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数额较大的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在公司系统进行通报，并与有关奖惩责任制度挂钩。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按照审计档案管理要求收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材料，建立审计档案。

第六章 回避及审计报告制度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与建议，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对过程审计及审计期中，审计人员可以出具期中书面报告及口头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改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第四十条 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批复结果，依据相关规定下发各种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审计报告及各种处理处罚意见具有同等的执行效力。

第四十二条 审计中发现的重要情况，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经验信息可随时报送，但内部审计部门的各项监督结果，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外披露。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审计档案，内审部门办理的每一审计事项所形成的文字资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其立卷、归档及保管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随意销毁。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罚则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

（一）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二）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员工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四十五条 罚则

（一）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单位，内部审计部门视其情节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 1、在公司内部给予批评或通报；
- 2、责令纠正违纪违规事项；
- 3、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
- 4、有权收缴应上交的收入；
- 5、追还被侵占、挪用的资产；
- 6、责令调整有关帐目；
- 7、按照公司有关奖惩规定进行行政、经济处罚等。

（二）对于存在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和内部控制程序严重缺陷问题的，内部审计部门经审计没能发现的，除按规定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的有关责任外，同时还相应追究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监督责任。

（三）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受打击报复的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四）被审计部门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应当依照公司员工奖惩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

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